

2024 年度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我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至 5 月对我厅 2024 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行业发展规划，以专项资金管理为主线，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支出决策、预算执行过程、预算支出产出、预算支出效益等方面。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是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行业，是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十四五”时期，我省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按照“两个理念、三个有利于”要求，这一年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贯彻四好理念，认真落实一聚五新要求，积极服务发展六仗，全力以赴优市场、稳投资，调结构、转方

式，保畅通、提品质，重安全、控风险，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交通强省建设，2024 年我厅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2〕37 号）规定，严格落实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我省共下达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08,254.61 万元，来源包括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 390,067.61 万元、省本级一般债 40,000 万元，差异化收费省统筹资金 18,686 万元，省财政厅垫付资金 159,501 万元。其中公路养护资金 445,280 万元，交通建设资金 102,288.746 万元，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资金 60,685.864 万元。具体来说：农村公路养护 245,266 万元，普通国省道养护 200,014 万元；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 50,874.986 万元，水运建设 40,0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 8,000 万元，站场建设 3,020 万元，铁路道口专用线改造 393.76 万元；债务化解本息支付 32,177 万元，两新省级配套资金 9,334 万元，水运专项奖补 6,319.9 万元，真抓实干考核奖励 5,600 万元，怀化国际陆港专项补助 4,000 万元，省级公交都市优先奖补资金 1,500 万元，其他奖补资金 1,754.964 万元。

2024 年省下达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全省各相关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水运事务中心

等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厅积极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责，对2024年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绩效监控，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跟踪和调度。经汇总各州市上报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结合日常巡查、检查和绩效监控情况，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付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三）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同意印发的《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和年度交通资金投向，向省财政厅报送了2024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在专项资金执行中，根据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省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攻坚削薄”的决策部署，对2024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主要为：

1.交通建设方向：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推进建设里程（含完工里程）460公里，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完工里程10公里；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推进（含新开工）里程399公里；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新开工里程36公里；推动站场建设项目个数（含完工项目）14个，站场建设项目完工个数7个，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个数2个。

2.公路养护方向：完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完工里程150公里；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完工里程1,000公

里；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1.4 万公里；实施公路观景台 15 个；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达到 350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888 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5,000 公里；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50 处。

3.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方向：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4 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12 个；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2 个；春运工作检测站设置数量 28 个；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建设完工便民码头 63 处；拆解老旧货船 46,269 总吨；实施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 1,210 艘；化解政府隐形债务 21,177 万元。

二、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情况。

（一）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深化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办函〔2025〕6 号）等文件要求，我厅正式启动了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普通公路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厅成立了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苏清贵任组长，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厅绩效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厅财务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均成立了以财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绩效自

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于4月5日前完成本地区（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报告、表格及佐证材料及时报送了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现场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我厅确定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查阅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及财务资料、访谈项目相关人员、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用现场核查评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株洲市、衡阳市、常德市、永州市、娄底市、湘西州等六个市州以及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275,838.9万元，占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的45.35%；现场评价项目数量为11,772个，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的45.48%。

（三）现场评价情况

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229,793.02万元，资金到位率83.31%，资金实际使用150,104.43万元，推进建设或已完工项目11,598个。

三、专项资金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工作小组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评价。经过计算，2024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得分91.12

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规定，评定等级为优。2024年度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产出与效益良好，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2024年主要工作成效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贯彻“四好”理念，认真落实“一聚五新”要求，积极服务“发展六仗”，全力以赴优市场、稳投资，调结构、转方式，保畅通、提品质，重安全、控风险，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至2024年底，我省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976亿元、为年度目标的116%，在守住债务风险红线的前提下，连续4年超过900亿元，有力支撑了全省稳投资、稳增长。

1.交通投资强劲增长，为经济稳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2024年，湖南省公路建设以超强力度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普通国省道建设全面发力，新改建完工214公里，超年度目标107%；停缓建项目复工33个309公里，实现“动态清零”；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完成1,803公里，超年度目标180.3%，国省干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跑出“加速度”，完成提质改造4,528公里、安防工程26,151公里，分别超年度目标129.4%、100.6%，提前4年实现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扫尾清零”。岳阳、长沙、常德、益阳等市州任务完成率居全省前列，为区域经济发展

提供坚实支撑。全省公路投资通过“扩网、提质、增效”三管齐下，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畅通城乡循环，全年公路货运周转量加速增长，为全省 GDP 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2.湖南公路养护创新，国评第四成效凸显。湖南省公路养护管理以“提质增效、创新驱动”为主线，取得显著成效。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分别完成养护工程 4,726 公里、11,931 公里，优良路率分别提升至 95.88%、87.59%，益阳、衡阳等市州国省道 PQI 优良率同比增幅超 3 个百分点。养护管理机制创新升级，全省启动长沙、岳阳等 6 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综合养护试点，推广预防养护“两体系一政策”，修订出台 6 项养护管理评估制度，交通强国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公路除冰装备研发、农村管养体制改革等成果获国家认可。养护监管与科技赋能并重，完成国省道重点桥隧监测，巡查整改风险隐患 490 个，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公路养护统计质量获评全国优秀，国省道公众出行满意度达 96.51%， “国评”综合排名稳居全国第四。

3.湘路铁军破冰战汛抗台，零伤亡筑牢民生防线。面对历史罕见的 3 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省交通系统联合公安、气象、应急等部门构建“立体化”作战体系，累计投入 29 万人次应急力量，昼夜抢通融冰除雪，13.4 万吨融雪剂、28 万立方米防滑料精准覆盖，5.72 万台次救援设备高效运转，实现“雪停路畅”目标；汛期强降雨引发 22 轮公路灾毁，行业以“防汛救灾”为首要任务，投入 15 万人次抢险力量，6.3 万台次装备星夜驰援，抢通 5,592 处阻断路

段、修复 183 处码头渡口，高效处置安慈、平益高速重大险情，并全力支援华容县团洲垸决堤封堵；超强台风“格美”来袭时，交通抢险队 48 小时内奔赴资兴灾区，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抢险方案，72 小时打通“生命通道”，实现灾毁公路 100%抢通。

4.安全治理协同发力，平安交通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以“科技赋能、精准治患”为主线，构建全链条安全治理体系，治超执法与路域环境整治成效显著。科技治超实现新突破，全省建成“电子围栏”监测点 1,378 处，实现重点路段、货运源头全覆盖，全年精准查处违法超限车辆 3.08 万台次，其中非法改装、遮挡号牌车辆占比达 16.5%，高速公路入口、普通公路超限率分别降至 0.5%、1%，创历史新低。各市州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要求，强化“一会三卡”制度，构建起“人防+技防+联防”立体化安全网，为公众出行筑牢防线重大项目成效显著。

5.优化运力结构，提升运输服务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我省立足水运高质量发展目标，以优化运力结构为核心抓手，通过政策引领、技术创新、机制突破“三措并举”，在全国率先启动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 年 7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促进水运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船舶应用新能源，对新建或改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柴油双动力、电动、氢能等新能源客货船舶给予奖补。鼓励老旧货船、现有客船（含非标准渡船）提前拆解退出市

场。通过实施老旧货船拆解项目，2023 年度拆解老旧货船 53 艘，总运力 46,269 吨，占 2023 年底全省货船总运力的 1.31%。进一步优化了水路运力结构，为建设交通强国水运篇做出贡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交通建设

①数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推进建设里程（含完工里程）460 公里，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完工里程 10 公里；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推进（含新开工）里程 399 公里；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新开工里程 36 公里；推动站场建设项目个数（含完工项目）14 个，站场建设项目完工个数 7 个，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个数 2 个。

实际完成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推进建设里程（含完工里程）1,157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251.52%；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完工里程 150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500%；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推进（含新开工）里程 672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68.42%；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新开工里程 146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405.56%；推动站场建设项目个数（含完工项目）22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57.14%；站场建设项目完工个数 8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14.28%；新开工

信息化建设项目 3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50%。

②质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要求；高等级航道建设管理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站场建设符合《湖南省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管理办法》；信息化建设管理符合《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为 100%；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要求；高等级航道建设管理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站场建设符合《湖南省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管理办法》；信息化建设管理符合《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为 100%；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项目开工率 100%；新增高等级航道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质性开工；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按规划进度达标率 100%；普通省道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100%；站场项目按时完工率（以实际完工年限计算）100%；信息化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开工；资金下达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实际完成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项目开工率为 100%；新增高等级航道 2024 年 9 月 25 日实质性开工；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按规划进度达标率 100%；普通省道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达到 100%；站场项目按时完工率（以实际完工年限计算）为 143%；信息化项目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开工；资金下达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了资金拨付。

④成本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标准为 350 万-700 万元/公里；站场物流园区补助标准 300 万元/个-800 万元/个。

实际完成值：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标准为 350 万-700 万元/公里；站场物流园区补助标准 300 万元/个-800 万元/个。

（2）公路养护

①数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完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完工里程 150 公里；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完工里程 1,000 公里；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1.4 万公里；实施公路观景台 15 个；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达到 350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888 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5,000 公里；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50 处。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完工里程 175 公

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16.67%；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完工里程 1,175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17.5%；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1.5 万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7.14%；实施公路观景台 16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6.67%；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4,528.04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293.73%；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888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6,151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523.02%；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42 处，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84%。

②质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中修、预防养护质保期 5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2023）；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符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等技术规范。

实际完成值：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中修、预防养护质保期 5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2023）；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符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等技术规范。

③时效指标

设定指标值：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80%及以上；普通国省道养

护在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资金下达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实际完成值：项目开工率达到了 100%；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为 80%；普通国省道养护在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资金下达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④成本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省级补助 79 万元-165 万元；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省级补助 70 万元-220 万元；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2 万元-3 万元；实施公路观景台省级补助 30 万元/个；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省级补助 80 万元/处-160 万元/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投入 600-2,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10 万-40 万元/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补助 40,000 元/公里。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省级补助 79 万元-165 万元；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省级补助 70 万元-220 万元；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2 万元-3 万元；实施公路观景台省级补助 30 万元/个；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省级补助 80 万元/处-160 万元/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投入 600-2,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10 万-40 万元/公里；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补助 40,000 元/公里。

(3) 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方向

①数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4 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12 个；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2 个；春运工作检测站设置数量 28 个；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建设完工便民码头 63 处；拆解老旧货船 46,269 总吨；实施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 1,210 艘；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1,177 万元。

实际完成值：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4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12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2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春运工作检测站设置数量 28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已完工便民码头 42 座，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66.67%；全年完成老旧货船拆解 46,269 总吨，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完成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 1,210 艘，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1,177 万元，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

②质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优秀市州、县

市区当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实际完成值：经核查，真抓实干获评优秀的市州及县市区交通运输行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③时效指标

设定指标值：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实际完成值：2024 年 1 月 19 日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④成本指标

设定指标值：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500 万元/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200 万元/个；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00 万元/个；春运工作检测站省级经费保障 20 万元/个；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1,177 万元。

实际完成值：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500 万元/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200 万元/个；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00 万元/个；春运工作检测站省级经费保障 20 万元/个；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1,177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交通建设方向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项目完成投资 48.2 亿元及以上；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达到 0.8。

实际完成值：项目完成投资 74 亿元，为年度目标的 153.53%；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达到 2，为年度目标的 250%。

②社会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全省公路等级路率达到 95%及以上；站场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700 人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后实现一般道路运输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实际完成值：全省公路等级路率为 95.9%；站场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为 3,867 人；信息化项目建设后实现了一般道路运输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③生态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 100%；站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实际完成值：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为 100%；站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定指标值：新改建公路满足交通需求时限 5 年及以上。

实际完成值：新改建公路验收质量较好，运行技术状态优良，新改建公路满足交通需求时限5年及以上。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定指标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90%，交通项目施工人员满意度达到90%。

实际完成值：根据满意度调查，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为93%，交通项目施工人员满意度为95%。

（2）公路养护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达到0.25。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为0.25，为年度绩效目标的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为100%；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85%及以上；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90%及以上。

实际完成值：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为100%；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为87.59%；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为95.88%。

③生态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实际完成值：公路养护工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

规定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修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公路大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10 年及以上；普通公路中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5 年及以上。

实际完成值：普通公路大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10 年及以上；普通公路中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5 年及以上。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定指标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实际完成值：根据满意度调查，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为 93%。

（3）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方向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怀化国际陆港总产值较 2023 年增长达到 8%及以上。

实际完成值：怀化国际陆港总产值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8%。

②社会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2024 年春运交通安全平稳运行。

实际完成值：2024 年春运交通安全平稳运行。

③生态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真抓实干考评优秀市州、县市区不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实际完成值：经核查，真抓实干考评优秀市州、县市区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定指标值：推动交通运输系统省本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

实际完成值：已按省确定化债计划完成年度省本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定指标值：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对交通运输满意度达到 90%。

实际完成值：根据满意度调查，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县市区群众对交通运输满意度为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2024 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总分 13 分，扣 0.15 分，评价得分 12.85 分。具体扣分明细：资金计划方案合理性扣 0.15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总分 27 分，扣 5.47 分，评价得分 21.53 分。具体扣分明细：资金到位情况扣 1.26 分，资金下达及时性扣 0.7 分，

预算执行率扣 1.38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0.7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0.85 分，项目实施规范性扣 0.57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总分 30 分，扣 1.95 分，评价得分 28.05 分。具体扣分明细：实际完成率扣 0.79 分，完成及时性扣 1.16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总分 30 分，扣 1.31 分，评价得分 28.69 分。具体扣分明细：社会效益扣 0.84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47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指标下达不及时

根据现场评价了解，部分专项资金指标未及时下达至交通部门或项目单位。

（二）个别已下达指标被冻结

已到位资金中，衡阳市部分县市区虽然指标已下达至相关交通局、建养中心，但财政冻结指标导致不能使用的指标共计 1,104 万元，占衡阳市公路资金评价总额的 2.44%。

（三）部分市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未按规定到位

经查，部分市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

（四）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经查，受项目土地审批等前期手续滞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难等影响，2024 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执行率偏低。

（五）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部分项目因受县市区项目启动不及时、资金下拨出现滞后、天气影响等原因，部分公路项目及便民码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拨付使用管理

一是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下达专项资金至相关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拨付下达进行追踪跟进，避免因资金下达晚造成项目开工晚、执行率低、资金混用等情况。二是加强配套资金的保障。督促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同时主动向本级政府领导汇报，争取更大支持，确保专项资金、配套资金尽快到位。三是严格执行预算一体化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将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二）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对当年实施条件不完善、实施保障不到位的项目缓列计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精准安排项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确属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履行计划调整程序。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

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报批手续办理，保障项目程序规范。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市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合同、档案管理，重点做好项目质量和成本的管控。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4年度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024年度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2024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表

附件3

2024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13分)	项目规划 (3分)	项目库建设规范性	2	①是否纳入省级或市县级项目库（或中长期规划等），并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信息。 ②申报项目前，是否对相关项目进行充分的前期论证，确保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③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报大建小”等情况。	对单个项目首先赋基础分2分，再按以下要点进行扣分： 要点①：没有按照要求纳入项目库规范管理的，扣0.5分。 要点②：存在财政资金下达预算后变更（或取消）项目、项目前期准备不足（不存在开工条件）等导致出现“钱等项目”的，发现一处扣1分。 要点③：存在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报大建小”等情况的，发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单个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以项目年度概算为权重）。	2.00
		项目计划方案合理性	1	各级主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具体可行。	要点：抽查项目所在市县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合理可行，得1分。每发现一个扣0.5分（抽查项目不足4个的，扣分值为2分/抽查项目数），扣完为止。 说明：计划是否合理可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或评价验收等进行对比分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支出重复。	要点①：决策（立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扣 0.4 分。 要点②：决策（立项）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扣 0.4 分。 要点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相符，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扣 0.4 分。 要点④：项目支出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扣 0.4 分。 要点⑤：项目支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支出重复扣 0.4 分。	2.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要点：①项目支出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扣 1 分。 要点：②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0.5 分。 要点：③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扣 0.5 分。	2.00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项目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点：①项目支出未设立绩效目标表扣 0.5 分； 要点：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 0.25 分； 要点：③项目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扣 0.2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①是否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点: ①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指标计 0.2 分, 否则不得分; 要点: ②目标明确, 细化量化良好, 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 计 0.4 分, 量化指标为 2 个, 计 0.1 分, 2 个以下不得分; 要点: ③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计 0.4 分, 不对应不得分。	1.00
	资金投入 (4 分)	资金计划方案合理性	2	①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是否合理。 ②资金筹集方案是否经充分论证。 ③项目概算是否保持基本稳定。 ④是否对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进行积极探索。	对单个项目首先赋基础分 2 分, 再按以下要点进行扣分: 要点①: 资金需求测算明显不合理的, 扣 1 分。 要点②: 资金筹集方案未经充分论证的, 扣 0.5 分。 要点③: 项目实施中对概算做出较大调整的, 扣 0.5 分。 要点④: 资金来源渠道传统单一, 未对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进行积极有效探索尝试的, 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单个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以项目年度概算为权重)。	1.8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要点①: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 1 分; 要点②: 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需求不相符扣 1 分。	2.00
过程 (27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情况	3	①省补助资金外是否按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到位。 ②是否存在隐性债务风险。	要点①: 发现一处隐性债务风险, 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要点②: 不存在隐性债务风险的情况下, 指标得分=当年实际落实到位的财政资金/当年应落实到位的资金总额×3 分。	1.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2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后，是否在 30 日内及时、足额分解下达到有关部门（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存在未及时下达资金、未足额下达资金、中央资金未及时足额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未及时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等问题的，发现一类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0
		预算执行率	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抽查项目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总额/抽查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总额×3 分。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是指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最终收款方的资金。	1.6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是否被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 ③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支付资金。 ④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出资金。 上述资金是指安排在项目上的所有资金，包含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	要点①②为“一票否决”事项，存在相关问题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要点③④：若抽查项目数=1 个，每发现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4 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项目数≥2 个，每发现任一项目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即单个项目最多可扣 2 分），4 分扣完为止；	3.29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包含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	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包含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得 3 分；每发现缺少一项管理制度（包含管理制度缺少关键核心部分内容不健全的情况），或管理制度未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更新，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1分； ②项目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扣1分； ③项目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扣0.5分。 ④项目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扣0.5分。	2.15
		基础管理信息完备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信息库（包括各项目年度开工情况、完工情况、建设进度、施工单位、投资进度等），是否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用于支撑管理和决策。	要点①：没有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信息库或未对信息库进行及时更新的，不得分。 要点②：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信息库且对信息库进行及时更新，但未用于支撑年度项目调度、申请下年度项目和资金等决策程序的，得1分。 要点③：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信息库且对信息库进行及时更新，并用于支撑年度项目调度、申请下年度项目和资金等决策程序的，得2分。	2.00
		项目实施规范性	3	项目评审、概算批复、项目招投标、项目变更、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公开公示、交工验收、资产管理等项目管理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对单个项目首先赋基础分3分，如果发现该项目存在一项管理环节缺失或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单个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以年度项目概算为权重）。 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廉政风险或已经巡视、巡查、审计等发现存在廉政问题，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2.43
		绩效管理	4	根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自评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结果折算计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设定三级指标，按完成程度计分。100%完成计满分，60%及以下计0分，60%至100%之间按0分至满分线性计分。	9.21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评价抽查项目质量情况。	对单个项目首先赋基础分8分，再按以下要点进行扣分： 要点①：交工验收不合格的，该项目不得分。 要点②：对2024年度未完工的跨年度内河水运建设项目，以省级质量监督机构2024年度实体抽检关键指标合格率（≥95%即视为质量合格）、中间/阶段性验收（交工验收、项目蓄水验收、船闸通航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等中间/阶段性验收）等资料或其他合理方法判断质量是否合格，若不合格，该项目不得分。 要点③：对道路类项目、危旧桥改造项目，未交工验收的，若2024年度已投入使用的项目标段中，某标段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评分等级为“中”、“次”、“差”，则该标段对应的项目不得分，所有标段PQI评分等级均为“优”、“良”的，该项目得8分；已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若某标段PQI评分等级为“中”、“次”、“差”，则该项目不得分。已验收的危旧桥改造项目，经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未达到三类及以上的，该项目不得分。现场评价发现一处路面破损、桥面破损的，该项目不得分。项目验收、PQI等级评定、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截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若无上述任何质量评定，则该项目不得分。 指标得分=单个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以项目年度概算为权重）。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对单个项目，按计划完工计6分，完成不及时，每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单个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以项目年度概算为权重）。	4.84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率	6	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 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出总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中确定的标准。	对单个项目，未超出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的得6分，超出的不得分。 指标得分=单个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以项目年度概算为权重）。	6.00
效益 (30分)	预算支出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	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	分别达到0.8和0.25以上得满分，未达到线性计分。	5.00
		社会效益	5	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为100%；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85%及以上；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9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线性计分；农民工工资存在不合规处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16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新改建公路满足交通需求时限。	新改建公路满足交通需求时限5年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00
		生态效益	5	施工占用基本农田面积情况；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	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60%至 95%之间，按 0-10 分线性计分； 满意度 $< 60\%$ ，不得分。	9.53
合 计			100			91.12